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補充公告

有關完成杭州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杭州收購事項的完成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杭州收購事項，本公司謹此向股東補充以下資料：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哈達收購事項之成交為杭州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可由利駿酌情豁免)(「該先決條件」)，因為收購事項彼此視為互為條件，但可由利駿酌情豁免。

利駿已豁免該先決條件及繼續完成杭州收購事項，原因是(i)除該先決條件外，該通函「B.收購事項－(II)杭州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杭州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包括完成供股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杭州代價)；(ii)杭州賣方已要求盡快完成杭州收購事項；及(iii)就哈達成交而言，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哈達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

基於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根據杭州收購協議利駿有權豁免該先決條件；且盡快完成杭州收購事項以取得杭州市場營運的控制權，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滿足杭州

* 僅供識別

賣方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認為利駿全權酌情豁免該先決條件及於完成哈達收購事項前繼續完成杭州收購事項實屬適宜。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永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永革先生、王宏放先生及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張大濱先生及王春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勝利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